

证券代码：834662

证券简称：赛耐比

主办券商：财通证券

宁波赛耐比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。

2019年4月15日，张莉与李琪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镇海支行签署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，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镇海支行自2019年4月15日至2022年4月15日期间与公司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2000万元限额项下的债权提供保证担保。本次担保构成关联交易。

（二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张莉女士为公司董事长，持有公司42.72%的股权，李琪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持有公司27.29%的股权，公司董事范中兆与张莉、李琪为一致行动人，回避本次表决。

2019年8月23日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《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》议案，关联董事张莉、李琪、范中兆回避本次表决，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该议案已经提交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经股东大会审议后生效。

（三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不存在。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（一）关联方基本情况

1. 自然人

姓名：张莉

住所：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安丰街 48 弄 19 号 102 室

2. 自然人

姓名：李琪

住所：浙江省宁波市江东区东郊路 80 弄 40 号 503 室

3. 自然人

姓名：范中兆

住所：浙江省宁波市江东区鄞奉路 43 弄 6 号 105 室

（二）关联关系

张莉女士为公司董事长，持有公司 42.72%的股权，李琪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，持有公司 27.29%的股权，公司董事范中兆与张莉、李琪为一致行动人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。

三、交易的定价政策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（一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不适用，本次披露的交易为关联方无偿为公司提供担保。

(二) 成交价格与市场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

不适用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2019 年 4 月 15 日，张莉与李琪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镇海支行签署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(编号分别为：ZB9410201900000004、ZB9410201900000005)，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镇海支行自 2019 年 4 月 15 日至 2022 年 4 月 15 日期间与公司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 2000 万元限额项下的债权提供保证担保，保证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。

五、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 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关联方无偿为公司向银行申请商业汇票承兑提供关联担保，公司无需向关联方支付对价，关联担保有利于支持公司融资，公司属受益方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有利于公司的日常经营和发展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一、宁波赛耐比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。

宁波赛耐比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8 月 26 日